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000,000 股。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83,683.77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8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375,317.5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159,414.98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5,941,656.55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000,000 股。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